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向川作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2	3	0	0	否	2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在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按需调取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会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

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积极与现场股东交流互动，及时回答股东提问，并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召集和主持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须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2、参与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并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就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等工作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召集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进行事前审议，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或通过通讯、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公司“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商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3 年度参与的专题学习活动主要有：

- 1、参加公司组织的“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管理专题培训”；
- 2、参加公司组织的“解除限售与增减持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 3、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相关承诺事项专题培训活动”；
- 4、参加上海上市协会组织的“开展上海辖区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已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确认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等问题，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各期定期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也认真评估了审计机构的资质以及审计机构项目组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

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川

2024 年 4 月 7 日